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6 人，代表股份 59,561,6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9,058,1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0 人，代表股份 10,503,5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9 人，代表股份 3,894,5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9 人，代表股份 3,894,5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何佳欢、孟怡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54,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52%；反对 1,73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66%；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7,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880%；反对 1,73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43%；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57,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01%；反对 1,73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79%；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9,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625%；反对 1,73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249%；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749,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69%；反对 1,73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96%；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97%；反对 1,73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505%；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佳欢、孟怡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